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A)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B)申請清洗豁免；
及

(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僅供股之財務顧問及

供股之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各段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7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指定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載。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目錄.....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13)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時捷投資、嚴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時捷、Unimicro、黃維泰先生、徐志榮先生、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嚴博士」	指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時捷執行董事兼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H」	指	獨立設計公司。IDH服務供應商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以及向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一致行動集團；及(i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為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MCU」	指	微控制器，為執行或規管嵌入式系統特定任務／操作而設計的緊密集成電路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並無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將於寄發日期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暫定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最多652,770,000股新股份
「時捷」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84)
「時捷投資」	指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是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
「時捷承諾」	指	時捷投資就供股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日進資本」	指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僅就供股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時捷承諾與嚴博士承諾
「Unimicro」	指	Unimic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嚴博士全資擁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豁免，而有關豁免可能由於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根據承諾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發行）而觸發
「嚴博士承諾」	指	嚴博士就供股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及(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收取 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 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 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因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偉華先生

魏衛先生

唐思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A)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B)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按以下條款進行：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52,77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652,77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 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267,545,861股供股股份，其中224,423,000股供股股份 由時捷投資承購，而43,122,861股供股股份則由嚴博 士承購
供股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總額	:	由約27,400,000港元至約78,30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將予發行之最多652,77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0%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及
- (b)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折讓約35.1%；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折讓約35.5%；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折讓約35.5%；
- (i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折讓約35.5%；
- (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32.5%；
- (v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9港元折讓約32.8%；
- (v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0港元折讓約29.4%；
- (vi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53港元折讓約21.6%；
- (ix) 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27,200,000港元及652,770,000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42港元溢價約188.0%；及

董事會函件

- (x) 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7.7%，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53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中之較高者)之名義折讓。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以及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發行及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iii)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已履行彼等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接納根據供股於完成時本公司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下之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維持本公司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及(iv)配售代理並無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之總股權將由約41.0%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6.3%。

董事會函件

在此情況下，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因接納根據承諾向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而觸發彼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各段所披露，供股之一項條件為執行人員已於寄發日期前向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授出（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 (b) 不遲於寄發日期，將每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在不遲於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f)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無重大違反；及
- (g) 執行人員已於寄發日期前向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授出（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清洗豁免，並達成其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上條件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對相關股份進行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通函及將發出之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於必要時就向於記錄日期之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並於供股章程內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入供股)將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該人士並非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彼等須放棄投票)。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少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之查詢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發售之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港元(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基準為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倘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建議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之任何不行動股東，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由於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日進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費用及開支：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事項相關實繳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於完成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惟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配售事項過程中之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i)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包括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將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概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文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董事會函件

終止：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或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有關事宜，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配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一般及正常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確保其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267,54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根據承諾，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待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取得清洗豁免後，彼等將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惟於供股完成後，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的義務受到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且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縮減至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時捷承諾

根據時捷承諾，時捷投資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i)其於時捷承諾日期持有之224,423,000股股份，或(ii)其獲暫定配發之224,423,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權利；
- (b) 於時捷承諾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之224,423,000股股份，須於記錄日期及直至供股結束時繼續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
- (c) 申請清洗豁免；
- (d) 待取得清洗豁免後，(i)透過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為就有關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悉數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或(ii)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供股股份最高數目，惟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
- (e) 不會作出任何行動(包括其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任何投票權)而令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批准或被撤銷(倘獲批准)；及
- (f) 於供股完成前，倘基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而釐定供股完成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則於供股完成前削減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並放棄其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權利，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嚴博士承諾

根據嚴博士承諾，嚴博士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i)其於嚴博士承諾日期持有之43,122,861股股份，或(ii)其獲暫定配發之43,122,861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權利；
- (b) 於嚴博士承諾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或代名人名下之43,122,861股股份，須於記錄日期及直至供股結束時繼續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或代名人名下；
- (c) 申請清洗豁免；
- (d) 待取得清洗豁免後，(i)透過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為就有關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悉數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或(ii)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供股股份最高數目，惟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
- (e) 不會作出任何行動(包括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任何投票權)而令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批准或被撤銷(倘獲批准)；及
- (f) 於供股完成前，倘基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而釐定供股完成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則於供股完成前削減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並放棄其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之權利，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認購規模

為避免無意觸發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於承諾項下作出承諾，倘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彼等將於供股完成前縮減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並放棄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權利。縮減機制將由本公司釐定，並將按本公司將予縮減之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之基準進行，而有關縮減不會導致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預期本公司將於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後,當本公司知悉配售事項之結果及供股完成後公眾將持有之供股股份暫定數目時,則縮減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之供股股份申請。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後可獲得的資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按公平公正基準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的需要,分別釐定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將予縮減及豁免的供股股份數目。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就縮減供股股份支付的任何認購款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同日退還予彼等。

過往12個月期間涉及證券發行的過往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完成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銷售。消費電子市場的特點是瞬息萬變,本集團需要適應及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倘本集團未能適應該等變化及/或未能及時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應對該等變化,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亦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本集團之IDH服務並非單獨收費,而是計入電子元件之售價。然而,一旦部分客戶的規模增長以致彼等可建立本身的內部設計及研究團隊及/或本集團的供應商決定直接與其現有客戶合作,可能不再需要本集團的IDH增值服務,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由於更多IDH於中國成立,而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可能有意從事IDH業務,故本集團面臨的市場競爭可能不斷增加,因而可能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的設計公司服務極為依賴其客戶的需求，而客戶則極為依賴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電子產品市場不斷變化及波動，以及市場對本集團現有產品及設計的需求或會在新產品推出市場及消費者口味及偏好轉變而急劇下跌。電子產品具波動性，且每當推出更新穎的產品時被淘汰。倘本集團無法順應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及偏好的變化及轉變，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依賴全球經濟狀況之穩健程度及全球消費者之整體消費水平。全球經濟狀況的惡化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支出。倘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狀況變動而下跌或未有按預期的步伐增長，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vi)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增長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主要管理團隊及技術僱員的持續努力、貢獻及專業知識。由於業內對此等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故無法挽留或招攬該等熟練人員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構成影響。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後）將不少於約26,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77,100,000港元。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77,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70%（約5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15,400,000港元）用於開發MCU及電子紙的新應用，包括銷售團隊招聘及初步緩衝庫存訂購；及
- (c)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10%（約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34,400,000港元。該等負債為來自香港6間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計息借款，年利率介乎5.79%至6.5%，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到期。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上述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計息借款，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減輕利息負擔及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滿足其他財務責任及／或業務需求。

開發電子紙及MCU的新應用

由於中國解除疫情限制、綠色能源及半導體行業的利好政策以及數碼轉型促進電子紙應用的使用，董事相信，電子紙及MCU應用領域的市場潛力巨大。為應對消費電子市場的變化，董事認為，本集團積極調整其產品組合及加快其於上述領域的擴張以迎合市場需求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電子紙及MCU的新應用。

電子紙應用

電子紙為極低能耗且可視角度寬的顯示器面板元件，目前廣泛為人所知的應用產品為電子標籤及電子書。本集團已從全球最大電子紙供應商之一的元太科技取得經銷權，並獲元太科技同意在中國開發、營銷及推廣其電子紙產品。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家以德國為基地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商討將電子紙技術應用於其電子顯示產品（如電子時鐘及電子日曆等），以取代傳統LCD顯示面板。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前開始商討產品規格以及軟件及硬件程式開發及落實產品設計；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前開始生產演示板並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前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將有關電子紙解決方案擴展至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客戶。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200,000港元用於開發電子紙產品，其中(i)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員工團隊招聘，包括約4名新銷售及工程人員；及(ii)約8,700,000港元用於初步緩衝庫存訂購。

董事會函件

MCU應用

隨著國家出台半導體自立自強發展政策，中國製造的汽車MCU將迎來巨大機遇，以取代歐洲及美國的進口產品。本集團已與一家專門從事新能源汽車及其系統及部件開發的中國合作夥伴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並同意在中國市場共同開發及推廣其新能源汽車控制器MCU。本集團已物色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接洽兩家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以營銷及推廣本集團中國合作夥伴的MCU產品。經過初步努力，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及／或之後將銷售覆蓋範圍擴大至其他中國汽車製造商。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港元用於開發MCU產品，其中(i)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員工團隊招聘，包括約4名新銷售及工程人員；及(ii)約3,700,000港元用於初步緩衝庫存訂購。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就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港元而言，本公司擬將：(i)約3,5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僱員的月薪；(ii)約2,000,000港元用作每月租賃付款；及(iii)約2,200,000港元用作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其他一般及雜項開支。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不利的全球營商環境（如全球通脹上升及美國加息）導致消費電子市場的需求疲弱，以及面板及面板模組的價格因激烈的價格競爭而呈下降趨勢，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以來一直面臨困難時期，其財務表現受到嚴重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46,900,000港元及約68,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而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計算）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1%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尚未償還的貸款約220,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透過改善其資產淨值及手頭現金，供股可立即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其流動負債。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將立即將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降至

董事會函件

100%以下。供股向資本基礎注入的現金亦將有利於本集團，並提升其財務靈活性以把握未來商機。因此，董事會相信，有所增強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於波動的市場中的營運及發展韌性。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支持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不論供股之認購水平如何，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預期將不會改變。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權籌資（比如股份配售及公開要約）。董事會認為，雖然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但其亦將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就股權籌資（比如股份配售）而言，按盡力基準進行有關活動屬常見市場慣例，因此將籌集的金額不確定，且受到當時市況的規限，尤其是董事會已考慮股份於12個月內在市場上的成交量甚小。此外，就新股份配售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就公開要約而言，雖然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而此舉對股東而言可能並非最佳選擇。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靈活性，因為其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資產淨值狀況，毋須承擔持續利息開支負擔，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之機會，並避免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之股權攤薄。經考慮與供股相比，各替代方案之成本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當前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可行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3）。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設備、電子學習機、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及視頻攝像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及面板）銷售，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847,359	1,732,213
銷售成本	(2,853,299)	(1,755,766)
除稅前虧損	(46,650)	(68,402)
所得稅開支	(304)	(143)
年內虧損	(46,954)	(68,5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567	(7,7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2,387)	(76,282)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一致行動集團的意向

於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所有現有業務，且無意縮減、出售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營運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之電子元件之現有業務，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一致行動集團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終止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且一致行動集團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資產。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我們相信傳統消費電子市場一直面臨增長停滯不前的情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靈活的業務策略，為其發展探索新商機，包括開發以下產品：

新能源汽車MCU：隨著中國疫情的解封，中央政府預期將採取各項刺激經濟的措施，以加快經濟的復甦，在國家的各項政策當中，綠能及半導體產業更是重中之重。本集團也將適應趨勢調整經營的方向與產品，目前鎖定新能源汽車控制的MCU，儲能設備MCU。以往，電動汽車製造商不論進口或國產均使用歐美國家製造的MCU；隨著國家半導體自主化的政策，中國製造的車用MCU，將逐漸會取代歐美國家的產品，本集團已取得可應用於控制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設備的國內半導體代理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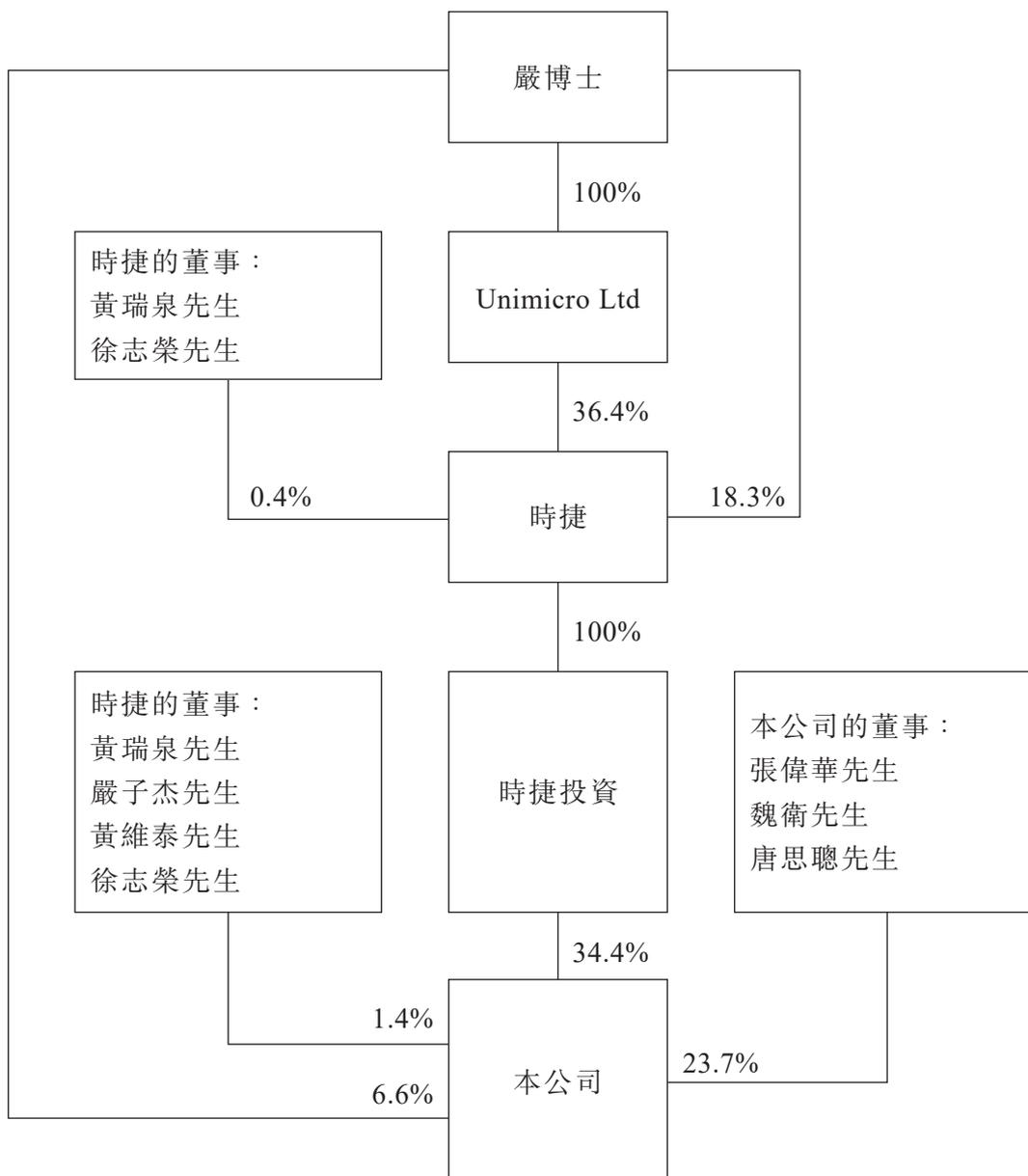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電子紙應用：就電子紙應用而言，電子紙為極低能耗的顯示器面板元件。目前，電子紙廣泛為人所知的應用產品為電子標籤，電子書，而在本港最常見的產品為新型的泊車咪錶。本集團已取得全球最大供應商元太科技的經銷權，目前正在開發應用於便攜式家電及測試儀表的顯示器。目前，若干外國製造商已立項及進行測試。

本集團相信，上述產品可為本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動力。本集團將努力擴闊其收入來源、提升其產品多樣性、擴闊其客戶基礎及從不同領域物色新供應商，從而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價值。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一致行動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圖：



董事會函件

時捷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84）。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分銷電子產品、銷售商業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物業及投資控股以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及合約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的董事會由嚴博士、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黃維泰先生、徐志榮先生、嚴紀雯小姐、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

時捷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投資為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為嚴博士及黃瑞泉先生。

Unimicr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micro由嚴博士擁有100%權益，其董事為嚴博士及徐玉珊女士。

嚴博士，64歲，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時捷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嚴博士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嚴博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黃瑞泉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時捷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在中國之整體行政工作。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中國業務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瑞泉先生直接持有2,531,3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

嚴子杰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時捷執行董事。彼為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時捷及其附屬公司，並領導工作團隊發展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彼為嚴博士之兒子及徐志榮先生之姨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子杰先生直接持有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黃維泰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時捷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時捷，擔任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黃維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維泰先生直接持有3,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

董事會函件

徐志榮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時捷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集團，出任時捷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彼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營運及管理經驗。彼為嚴博士的妻舅及嚴子杰先生的舅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志榮先生直接持有3,233,7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

張偉華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張偉華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於電子界的銷售、營銷及進行研發項目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偉華先生合共於76,8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中擁有權益，其中彼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而76,2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ertex Value Limited持有。

魏衛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執行副總裁。魏衛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彼於電子行業的銷售、營銷及研發項目方面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衛先生合共於76,8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中擁有權益，其中彼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而76,2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持有。

唐思聰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思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唐思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思聰先生直接持有600,1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267,54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其中(i)時捷投資直接持有224,42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及(ii)嚴博士直接持有43,122,8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博士為時捷的控股股東，合共於時捷的342,342,8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時捷的已發行股份約54.7%，包括透過Unimicro間接持有的時捷的227,542,8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時捷的已發行股份約36.4%，及由彼直接持有的時捷的11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時捷的已發行股份約18.3%。嚴博士為時捷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時捷投資持有的224,42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 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 之配額，而餘下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 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 項下之配額，且配售 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								
時捷投資(附註1及2)	224,423,000	34.4	448,846,000	34.4	448,846,000	34.4	416,252,612	47.2
嚴博士(附註1、2及12)	43,122,861	6.6	86,245,722	6.6	86,245,722	6.6	79,982,905	9.1
控股股東小計	267,545,861	41.0	535,091,722	41.0	535,091,722	41.0	496,235,517	56.3
<i>時捷的董事</i>								
黃瑞泉(附註10及12)	2,531,328	0.4	5,062,656	0.4	2,531,328	0.2	2,531,328	0.3
嚴子杰(附註11及12)	300,000	0.05	600,000	0.05	300,000	0.02	300,000	0.03
黃維泰(附註5及12)	3,300,000	0.5	6,600,000	0.5	3,300,000	0.3	3,300,000	0.4
徐志榮(附註9及12)	3,233,753	0.5	6,467,506	0.5	3,233,753	0.2	3,233,753	0.4
時捷董事小計	9,365,081	1.4	18,730,162	1.4	9,365,081	0.7	9,365,081	1.1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 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 之配額，而餘下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 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 項下之配額，且配售 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董事								
張偉華 (附註3及13)	76,847,000	11.8	153,694,000	11.8	76,847,000	5.9	76,847,000	8.7
魏衛 (附註4及13)	76,847,000	11.8	153,694,000	11.8	76,847,000	5.9	76,847,000	8.7
唐思聰 (附註6及13)	600,144	0.1	1,200,288	0.1	600,144	0.05	600,144	0.07
小計	154,294,144	23.7	308,588,288	23.7	154,294,144	11.8	154,294,144	17.5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431,205,086	66.1	862,410,172	66.1	698,750,947	53.5	659,894,742	74.9
本公司董事								
馮卓能 (附註7)	600,000	0.1	1,200,000	0.1	600,000	0.05	600,000	0.07
蔡子豪 (附註8)	600,000	0.1	1,200,000	0.1	600,000	0.05	600,000	0.07
小計	1,200,000	0.2	2,400,000	0.2	1,200,000	0.1	1,200,000	0.1
獨立承配人	-	-	-	-	385,224,139	29.5	-	-
其他公眾股東	220,364,914	33.8	440,729,828	33.8	220,364,914	16.9	220,364,914	25
								(附註2)
合計	652,770,000	100	1,305,540,000	100	1,305,540,000	100	881,459,656	100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嚴博士為時捷的控股股東，於時捷已發行股份的約54.7%中擁有權益，而時捷擁有時捷投資的100%股權。嚴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分別承諾，倘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彼等將於供股完成前縮減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並放棄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之權利，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3) 執行董事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 持有。
- (4) 執行董事魏衛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 持有。
- (5) 黃維泰先生為時捷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唐思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7) 馮卓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蔡子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徐志榮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彼為嚴博士的妻舅及嚴子杰先生的舅父。
- (10) 黃瑞泉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
- (11) 嚴子杰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彼為嚴博士之兒子及徐志榮先生之姨甥。
- (12)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2)類，一間公司與該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由有關董事、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的公司)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鑒於嚴博士、黃維泰先生、徐志榮先生、黃瑞泉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均為時捷的董事，彼等被推定為此類別下與時捷一致行動的人士。
- (13)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一間公司之董事(連同彼等之近親、關連信託及由有關董事、彼等之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之公司)受要約規限或倘董事有理由相信對其公司而言可能屬迫切之真誠要約，則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之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鑒於嚴博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被推定為該類別下與嚴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267,54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其中(i)時捷投資直接持有224,42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及(ii)嚴博士直接持有43,122,8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供股及配售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提呈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提呈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提呈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iii)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己履行彼等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根據供股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iv)配售代理並無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之總股權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1.0%增加至56.3%(時捷投資之股權由約34.4%增加至47.2%，且嚴博士之股權由約6.6%增加至9.1%)。

董事會函件

就一致行動集團而言，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iii)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己履行彼等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接納根據供股於完成時本公司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下之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iv)配售代理並無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的總股權將由供股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1%增加至74.9%。

在上述情況下，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根據承諾接納全部或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及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鑒於上文所述，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可能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因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可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於供股完成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亦為時捷執行董事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彼被視為於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將不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僅就供股委任日進資本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日進資本並無及將不會就任何收購守則有關事宜(包括清洗豁免)提供任何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ii)配售協議；及(iii)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6頁。

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亦無獲任何股東知會有意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1至4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3至7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執行人員向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各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敬啟者：

**(A)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B)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供股及配售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顧問，就該等事宜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3至71頁所載列之函件內。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俊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卓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蔡子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A)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B)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透過發行最多652,77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78,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前向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貴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267,54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根據承諾，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分別向 貴公司承諾，待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取得清洗豁免後，彼等將透過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為就有關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惟前提條件為於供股完成後，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的義務受到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且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縮減至以下程度： 貴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透過供股而獲發售之股東受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後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惟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配售事項過程中之市況釐定。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為控股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267,54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其中(i)時捷投資直接持有224,423,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及(ii)嚴博士直接持有43,122,86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供股及配售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及配售協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收購守則之涵義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iii)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己履行彼等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根據供股於完成時由 貴公司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維持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iv)配售代理並無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之總股權將由 貴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1.0%增加至56.3%（時捷投資之股權由約34.4%增加至47.2%，且嚴博士之股權由約6.6%增加至9.1%）。

就一致行動集團而言，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iii)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己履行彼等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接納根據供股於完成時 貴公司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下之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維持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iv)配售代理並無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的總股權將由供股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經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1%增加至74.9%。

在上述情況下，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根據承諾接納全部或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及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i)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i)與 貴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財務或其他方面)；及(ii)於通函日期之前的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並鑒於(i)吾等就供股、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之委聘工作之酬金處於市場水平，且並非取決於供股、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結果；(ii)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上述薪酬除外)；及(iii)吾等之委聘符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可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iii) 配售協議；及(iv) 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倘本函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之意見出現任何變動(如有)，吾等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於作出時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事宜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設備(「**MID**」)、電子學習機(「**ELA**」)、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STB**」)及視頻攝像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獨立設計公司(「**IDH**」)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47,359	1,732,213	472,838	312,280
毛(損)/利	(5,940)	(23,553)	15,541	15,345
分銷成本	(15,679)	(14,583)	(3,654)	(3,622)
行政開支	(24,200)	(22,916)	(5,497)	(4,991)
年內/期內 (虧損)/溢利	(46,954)	(68,545)	5,038	4,182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131	3,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6	1,133
流動資產	745,050	409,143
— 存貨	477,692	140,77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98,864	91,896
流動負債	647,795	385,87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175	148,770
— 銀行借款	302,343	220,428
非流動負債	2,901	56
流動資產淨值	97,255	23,273
資產淨值	103,485	27,203
淨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82.1%	417.4%

附註：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 貴集團的債務淨額(銀行借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800,0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700,000,000港元，跌幅約為39.2%，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全球營商環境不利（如全球通脹上升及美國加息）導致消費電子市場需求疲弱；及(ii)由於中國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封鎖，新產品的開發延遲及消費者情緒低迷，導致 貴集團的移動互聯網設備相關元件（即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的銷售額急劇下降。儘管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汽車信息娛樂系統、視頻攝像產品及機頂盒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有所增長，但該增長不足以抵銷移動互聯網設備、智能手機面板模塊及電子學習機銷售額減少的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錄得毛損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23,60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毛損率分別約為0.2%及1.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錄得若干虧損出貨，與供應過剩及激烈的價格競爭導致面板及面板模塊的價格呈下行趨勢有關。 貴集團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有關成本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9,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7,500,000港元，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6,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68,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毛損增加所致。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錄得折舊開支。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5,1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9,100,000港元，乃由於(i) 貴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7,7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0,800,000港元；及(ii)銀行結存及現金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900,000港元。 貴集團的存貨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措施以降低其存貨水平以及錄得減值虧損。 貴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7,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5,9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7,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800,000港元；及(ii)銀行借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2,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0,400,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作出還款。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5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上述虧損。由於貴集團權益大幅減少，貴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1%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比較

儘管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472,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312,300,000港元，但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3.3%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4.9%，貴集團的毛利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的經營成本（主要為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亦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分別約為9,1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儘管如此，貴集團期內的整體溢利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5,0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4,200,000港元。該惡化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1.2 貴集團之前景

董事認為，傳統消費電子市場一直面臨增長停滯不前的情況。為應對具有挑戰性的時期，貴集團正擴闊其收入來源、提升其產品多樣性、擴闊其客戶基礎及從不同領域物色新供應商。

新能源汽車微控制器（「MCU」）

隨著中國疫情的解封，中央政府預期將採取各項刺激經濟的措施，以加快經濟的復甦，在國家的各項政策當中，綠能及半導體產業更是重中之重。貴集團也將適應趨勢調整經營的方向與產品，目前鎖定新能源汽車控制的MCU，儲能設備MCU。貴公司已取得可應用於控制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設備的國內半導體代理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儲能設備相關應用產品而言，近期流行病學及地緣政治事件導致能源價格大幅波動，使得儲能產品備受歡迎。儲能設備大致分為電池及電源管理，電源管理包括電池保護、充電管理、逆變器及面板控制。貴公司正在應用國產MCU開發相關產品解決方案。

電子紙應用

就電子紙應用而言，電子紙為極低能耗的顯示器面板元件。目前，電子紙廣泛為人所知的應用產品為電子標籤，電子書，而在本港最常見的產品為新型的泊車咪錶。貴公司已取得全球最大供應商元太科技的經銷權，目前正在開發應用於便攜式家電及測試儀表的顯示器。目前，若干外國製造商已立項及進行測試。貴集團認為，上述產品可為貴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動力。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2.1 資金需求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後）將不少於約26,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77,100,000港元。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77,1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70%（約5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15,400,000港元）用於開發微控制器(MCU)及電子紙的新應用，包括銷售團隊招聘及初步緩衝庫存訂購；及
- (c)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10%（約7,7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之前景」一段所述，由於(i)不利的全球營商環境(如全球通脹上升及加息)；及(ii)面板及面板模塊價格因激烈的價格競爭而呈下降趨勢，董事認為，傳統消費電子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為克服有關情況，管理層正擴大其產品的多樣性，如便攜式家電顯示器及與電子紙應用有關的測試儀表。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連續兩年錄得淨虧損，並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措施以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水平降至正常水平，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0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91,900,000港元(其中11,500,000港元為 貴公司透過其於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指定於二零二四年底前使用，該款項用於升級 貴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開發若干硬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220,400,000港元須於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償還。該等銀行借款與發票融資、出口貸款及進口貸款有關。由於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大幅減少(如上文「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1%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4%。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34,400,000港元。該等負債指來自香港六間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計息借款，年利率介乎5.79%至6.5%，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到期。

鑒於(i) 貴集團的高資產負債比率；(ii)由於目前的銀行貸款水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相對較低；(iii)誠如上文「1.2 貴集團之前景」及「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討論，支持多元化發展各種產品及業務發展所需之額外營運資金；及(iv)由於近期的流行病及持續的地緣政治事件，全球經濟疲弱及傳統消費電子業務的業務前景充滿挑戰，管理層認為，以下事項對貴公司而言乃屬至關重要：將資產負債比率管理至較低水平及維持充足的現金水平以應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中即將出現的潛在挑戰，以支持長期擴張計劃，為未來的商機做好準備。因此，管理層認為，供股為貴公司之首選方式，一方面籌集資金以償還若干未償還貸款以降低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另一方面為長期投資及新業務潛力提供資金，而毋須承擔利息負擔或額外債務，並相信供股為最佳選擇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憑藉來自供股之額外資金，貴集團可加強其財務狀況及加快投資於關鍵戰略舉措，包括用於新能源汽車控制的MCU及儲能設備的MCU，以及開發用於攜帶式家電及電子紙應用相關測試儀表的顯示器，以把握後疫情時代之商機。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目前情況下進行供股十分重要，原因為其將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

2.2 合適的籌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 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本籌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i) 債務融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與供股相比，其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推高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為貴集團帶來進一步流動資金壓力。

(ii) 配售新股份

就股本融資而言，與供股相比，配售新股份將(a)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貴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及(b)按盡力基準進行有關行動屬常見市場慣例，因此，將予籌集的金額不確定，且相關認購人要求較股份的現行交易價大幅折讓並不罕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公開發售

儘管與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權之供股相似，但公開發售並無給予股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股份所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之靈活性。

經考慮(i)各種籌資方式的可行性；(ii)潛在融資成本；及(iii)現有股東維持 貴公司股權之機會及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額外靈活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後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且吾等同意，供股為 貴集團於目前情況下最合適之籌資方式。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3.1 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52,77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652,77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	267,545,861股供股股份，其中224,423,000股供股股份由時捷投資承購，而43,122,861股供股股份則由嚴博士承購
供股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 總額	:	由約27,400,000港元至約78,300,000港元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

3.2 認購價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以及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折讓約35.1%；
- (b)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折讓約35.5%；
- (c)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折讓約35.5%；
- (d)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折讓約35.5%；
- (e)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32.5%；
- (f)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9港元折讓約32.8%；
- (g)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0港元折讓約29.4%；
- (h)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53港元折讓約2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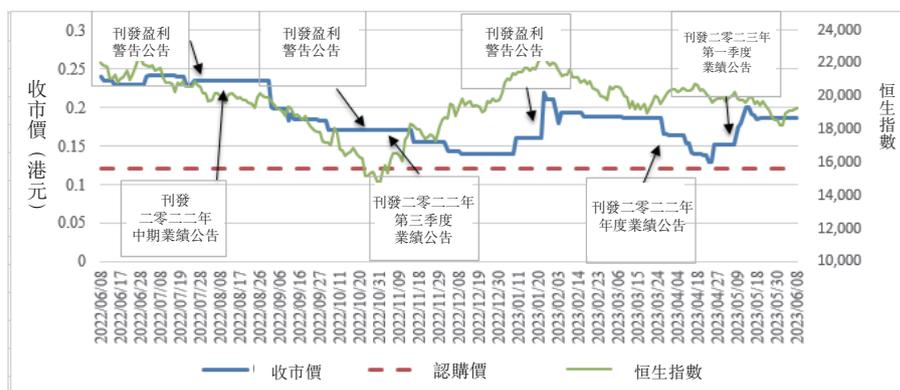
- (i) 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27,200,000港元及652,770,000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2港元溢價約188.0%；及
- (j) 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7.7%，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53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中之較高者)之名義折讓。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認購價一般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折讓。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認購價進行以下分析：

(a)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闡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歷史收市價。吾等認為，為進行合理比較，十二個月期間(反映當前市場情緒)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至十五日錄得高點0.242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錄得低點0.1300港元。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日均收市價為0.1867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低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並於回顧期間(i)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0.4%；(ii)較最低收市價折讓約7.7%；及(iii)較日均收市價折讓約35.7%。

吾等認為股份之近期市價可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各方面之評估，例如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前景，亦反映近期市場情緒（從股份的價格趨勢可見），大致上與上表所示恒生指數之變動一致。因此，吾等認為使用較近期之市場收市價作為釐定認購價之參考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考慮將認購價釐定為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機遇。

此外，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亦注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提高股東參與供股之吸引力乃常見的市場慣例。

考慮到股份於回顧期間按大幅溢價約379.9%至折讓約21.6%買賣，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存在大幅平均溢價約73.2%，吾等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之有意義之基準，且現行市價為釐定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更相關因素。吾等認為，經考慮 貴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及當前市況後，股份之現行市價直接反映市場普遍認為之股份價值。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下文「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一段所載吾等之分析，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因為其反映現行市價。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認購價（如本段所述）項下各自之折讓處於下文「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所進一步討論可資比較之折讓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下文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按月計算之日均成交量及股份日均成交量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之各自百分比。

月份	交易日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¹⁾⁽²⁾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¹⁾⁽³⁾
二零二二年				
六月(自二零二二年 六月八日起)				
	17	224,177	0.0343%	0.1017%
七月	20	3,242	0.0005%	0.0015%
八月	23	75	0.0000%	0.0000%
九月	21	106,441	0.0163%	0.0483%
十月	18	3,381	0.0005%	0.0015%
十一月	22	11,007	0.0017%	0.0050%
十二月	20	2,442	0.0004%	0.001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8,969	0.0014%	0.0041%
二月	20	12,180	0.0019%	0.0055%
三月	23	13,938	0.0021%	0.0063%
四月	17	38,362	0.0059%	0.0174%
五月	21	19,774	0.0030%	0.0089%
六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6	0	0.0000	0.000

資料來源：聊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按各月末／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按日均成交量除以於各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按日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20,364,914股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日均成交量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000%至0.0343%及約0.000%至0.1017%。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日均成交量約為33,56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51%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152%，顯示股份於公開市場通常流動性較低。鑒於股份成交量清淡，吾等認為，貴公司不大可能在並無較現行股價大幅折讓之情況下籌集股本資金（以供股以外之其他方式），因為認購人（不論現有或新股東）於認購後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買賣其股份，且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該等新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經考慮(i)上文「1.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誠如上文「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討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呈下跌趨勢，吾等認為，就股份之交易流動性而言，供股為 貴集團適當之股本融資方法，且其項下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c)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對其他近期供股活動之認購價進行分析。根據(i)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進行之供股；及(ii)於回顧期間已刊發相關供股章程之供股之標準，吾等已識別17項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供股**」）之詳盡清單。

雖然可資比較供股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營運規模、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吾等認為其可就近期市場對供股的普遍看法提供合理參考。吾等亦認為，回顧期間的長度乃屬足夠，並能公平合理地反映當前市況。吾等認為，根據吾等之甄選標準，下文可資比較供股之名單乃屬詳盡。務請注意，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整體考慮以下分析連同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供股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值 ¹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認購價較以下價格之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² (有/無)	包銷 (有/無)	超額申請 (有/無)	安排及配售 (有/無)	溢價 配售價金 (%)
				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 佔經擴大 股本之百分比	於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理論除權價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9)	203.36	(i)酒類貿易；及(ii)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食品	2供1	33%	39.76%	13.25%	13.25%	有	有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智航控股有限公司(8282)	57.60	於中國提供軟件服務及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營運、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以及網絡電腦遊戲	2供1	33%	40.40%	31.20%	13.50%	有	有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297)	303.00	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	2供1	33%	41.20%	32.00%	13.90%	有	有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226)	59.29	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包銷服務及放貸服務	1供2	67%	4.76%	1.64%	4.70%	有	有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347)	29.29	於香港銷售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	2供1	33%	5.56%	3.68%	1.94%	有	有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8328)	2,120.10	於香港從事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薄膜以及提供太陽能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	10供1	9%	18.82%	17.41%	1.71%	無	有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易通財務投資有限公司(8079)	88.17	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	2供1	33%	44.95%	35.14%	16.09%	無	無	有	7.07%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8287)	45.41	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門從事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	2供1	33%	16.70%	11.76%	5.60%	有	無	有	2.5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8291)	32.48	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鋁箔鐵皮包裝產品	1供1	50%	25.00%	14.30%	16.50%	無	無	有	2.5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8056)	645.42	(i)於香港及中國營運餐廳；(ii)於中國進行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iii)於中國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v)於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2供3	60%	6.98%	2.91%	9.28%	有	有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53)	197.17	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新能源電動汽車	2供1	33%	50.00%	40.12%	17.28%	無	無	有	3.5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8430)	74.24	向新加坡物流行業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向客戶提供貨車運輸及集裝服務	1供3	75%	13.30%	3.70%	3.70%	無	無	有	1.50%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8412)	48.54	於香港營運會所及娛樂業務	2供1	33%	10.60%	8.70%	4.20%	有	有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8606)	228.44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娛樂產品	2供1	33%	29.35%	21.69%	9.78%	無	無	有	1.3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63)	76.19	(i)於香港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幼兒學前教育服務；(iii)於香港提供香港及言語治療；及(iv)於香港提供攝影服務	2供1	33%	0.00%	0.00%	0.00%	有	有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75)	17.60	(i)餐廳營運；(ii)銷售食材；(iii)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服務	1供2	67%	28.80%	12.30%	20.40%	有	有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8428)	42.92	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1供5	83%	15.87%	2.93%	13.23%	無	無	有	3.50%
						最高	50.0%	40.12%	20.40%			7.07%
						最低	0.0%	0.00%	0.00%			1.30%
						平均數	23.1%	14.87%	9.71%			3.12%
						中位數	18.8%	12.30%	9.78%			2.50%
	貴公司(8113)	121.42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及面板)，如移動互聯網設備、電子學習機、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及視頻攝像產品，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1供1	50%	35.5%	21.6%	17.7%	無	無	有	1.0%

資料來源：聊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按各公司之股份收市價乘以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分析，除一項可資比較供股（即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可資比較供股已將其供股之認購價設定為較(i)其供股之相關最後交易日之現行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及(ii)根據最後交易日價格計算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屬常見的市場慣例。

誠如上文所述，(i)較可資比較供股項下之最後交易日價格之折讓介乎約0.0%至50.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3.1%及18.8%；及(ii)較可資比較供股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約0.0%至40.1%，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4.9%及12.3%。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折讓約35.5%及21.6%，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但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

就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言，可資比較供股介乎約0.0%至20.4%，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9.7%及9.8%。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7.7%，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但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吾等注意到，17項可資比較供股中的4項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與貴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相似或更高（即16.09%、16.50%、17.28%及20.40%）。尤其是，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1）已按與貴公司相同的配額基準進行供股，即按所記錄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而其理論攤薄效應16.50%與貴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相若。因此，儘管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但吾等認為17.7%的有關理論攤薄效並不罕見，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考慮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比較，以供吾等進行分析。然而，鑒於(i)貴公司的性質乃屬相對輕資產；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按大幅溢價約379.9%至折讓約21.6%買賣，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大幅平均溢價約73.2%，吾等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但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i)基於上述分析，(ii)董事對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考慮；及(iii)透過按較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釐定認購價將提升供股之吸引力，從而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相應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從最後交易日價格及理論除權價折讓以及理論攤薄效應角度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3.3 不設額外申請

於可資比較供股中，吾等注意到17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7項並無與供股有關之額外申請安排。在並無額外申請安排的7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所有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各自供股項下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亦已採納與可資比較供股類似的補償及配售安排。吾等認為該等安排(i)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及(ii)符合常見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有關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5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一節。

3.4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供股之規模可能相應縮減。吾等注意到，17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7項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吾等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不罕見。

儘管無法保證供股將籌集的最低金額，但根據承諾，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分別向貴公司承諾，待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取得清洗豁免後，彼等將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的義務受到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且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縮減至貴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承諾」分節。假設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貴公司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7,4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籌集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的機會，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5 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

根據通函， 貴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透過供股而獲發售之股東受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後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費用及開支 :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

貴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事項相關實繳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獲授權從配售代理於完成時應向 貴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有關開支。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惟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配售事項過程中之市況釐定。

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配售協議」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0%。誠如上文「(c)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分節所載表格所示，可資比較供股之配售佣金介乎約7.1%至1.3%，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1%及2.5%。貴公司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1.0%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下限。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鑒於(i)認購價就上文「3.2 (a)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討論之理由而言屬公平合理；(ii)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且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及(iii)配售佣金低於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吾等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由於並無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規定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故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實施補償安排。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補償安排乃為保障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而由貴公司承擔成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從而擴大股東基礎。經考慮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將(i)為貴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擴闊股東之多元化及基礎；(iii)根據淨收益安排可能向不行動股東提供金錢利益及為相關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iv)促進實施供股以籌集資金滿足貴公司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

3.6 本節概要

經考慮(i)上述供股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ii)誠如上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經考慮貴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開展其他籌資方法之困難，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提供額外方法以在最大程度上促進認購供股之未獲認購部分；及(iii)上述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供股之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4.1 流動性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91,900,000港元。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20%將用於開發MCU及電子紙的新應用（包括銷售團隊招聘及初步緩衝庫存訂購）；而餘額約10%將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得以改善。

4.2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由每股股份約0.042港元增加至約0.061港元（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或每股股份約0.080港元（假設全體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則代表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

4.3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417.4%，乃按 貴集團的債務淨額（銀行借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

根據通函附錄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200,000港元。根據(i)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53,400,000港元（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或約104,300,000港元（假設全體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乃由於通函附錄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流入所致；及(ii)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20,40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前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彼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彼等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就並無承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度，彼等於供股完成後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50.0%。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a)假設全體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b)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且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及(c)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且僅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 供股股份配額，而餘下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 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 配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時捷投資(附註1及2)	224,423,000	34.4	448,846,000	34.4	448,846,000	34.4	416,252,612	47.2
嚴博士(附註1、2及12)	43,122,861	6.6	86,245,722	6.6	86,245,722	6.6	79,982,905	9.1
控股股東小計	267,545,861	41.0	535,091,722	41.0	535,091,722	41.0	496,235,517	56.3
時捷的董事								
徐志榮(附註9及12)	3,233,753	0.5	6,467,506	0.5	3,233,753	0.2	3,233,753	0.4
黃瑞泉(附註10及12)	2,531,328	0.4	5,062,656	0.4	2,531,328	0.2	2,531,328	0.3
嚴子杰(附註11及12)	300,000	0.05	600,000	0.05	300,000	0.02	300,000	0.03
黃維泰(附註5及12)	3,300,000	0.5	6,600,000	0.5	3,300,000	0.3	3,300,000	0.4
時捷董事小計	9,365,081	1.4	18,730,162	1.4	9,365,081	0.7	9,365,081	1.1
貴公司董事								
張偉華(附註3及13)	76,847,000	11.8	153,694,000	11.8	76,847,000	5.9	76,847,000	8.7
魏衛(附註4及13)	76,847,000	11.8	153,694,000	11.8	76,847,000	5.9	76,847,000	8.7
唐思聰(附註6及13)	600,144	0.1	1,200,288	0.1	600,144	0.05	600,144	0.07
小計	154,294,144	23.7	308,588,288	23.7	154,294,144	11.8	154,294,144	17.5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431,205,086	66.1	862,411,722	66.1	698,750,947	53.5	659,894,742	74.9
貴公司董事								
馮卓能(附註7)	600,000	0.1	1,200,000	0.1	600,000	0.05	600,000	0.07
蔡子豪(附註8)	600,000	0.1	1,200,000	0.1	600,000	0.05	600,000	0.07
小計	1,200,000	0.2	2,400,000	0.2	1,200,000	0.1	1,200,000	0.1
獨立承配人								
其他公眾股東	220,364,914	33.8	440,729,828	33.8	385,224,139	29.5	220,364,914	25(附註2)
合計	652,770,000	100.0	1,305,540,000	100.0	1,305,540,000	100.0	881,459,656	100.0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附註：

- (1) 嚴博士為時捷的控股股東，於時捷已發行股份的約54.7%中擁有權益，而時捷擁有時捷投資的100.0%股權。嚴博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分別承諾，倘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彼等將於供股完成前縮減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並放棄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之權利，以確保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3) 執行董事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執行董事魏衛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 (5) 黃維泰先生為時捷執行董事，亦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唐思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7) 馮卓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蔡子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徐志榮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彼為嚴博士的妻舅及嚴子杰先生的舅父。
- (10) 黃瑞泉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
- (11) 嚴子杰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彼為嚴博士之兒子及徐志榮先生之姨甥。
- (12)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2)類，一間公司與該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由有關董事、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的公司)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鑒於嚴博士、黃維泰先生、徐志榮先生、黃瑞泉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均為時捷的董事，故彼等被推定為此類別下與時捷一致行動的人士。
- (13)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一間公司之董事(連同彼等之近親、關連信託及由有關董事、彼等之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之公司)受要約規限或倘董事有理由相信對其公司而言可能屬迫切之真誠要約，則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之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鑒於嚴博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故彼等被推定為該類別下與嚴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故攤薄效應並無損害，而倘彼等選擇悉數行使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則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彼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可能僅發生在決定不認購按比例計算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身上，吾等認為，儘管對現有股東造成潛在攤薄效應，但進行供股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乃屬可接受及合理。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267,54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其中(i)時捷投資直接持有224,423,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及(ii)嚴博士直接持有43,122,86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說明上文「5.潛在攤薄效應」一節所載情境(ii)(c)下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於 貴公司的股權總額的表格，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悉數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根據吾等對供股之裨益及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執行供股之先決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就進行供股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a) 供股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i) 透過供股籌集長期股本以滿足 貴集團之擴展及營運需要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
- (ii) 供股為 貴公司目前最適合及最公平之籌資方法；及
- (iii)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配售事項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i)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考慮到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配售協議提供額外方法以最大程度地促使認購供股之未獲認購部分；及
- (ii) 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

(c) 清洗豁免

經考慮：

- (i)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潛在裨益；
- (ii) 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iii)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 致

香港九龍
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執行董事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第2頁至第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511/2023051100413_c.pdf)披露；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頁至第103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9/2023032900732_c.pdf)披露；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頁至第10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9/2022032900574_c.pdf)披露；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頁至第10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9/2021032900649_c.pdf)披露。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載之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254,195	2,847,359	1,732,213	312,280
銷售成本	(2,172,604)	(2,853,299)	(1,755,766)	(296,935)
毛利／(損)	81,591	(5,940)	(23,553)	15,345
其他收入	1,831	1,004	2,145	348
其他收益／(虧損)	233	(737)	(1,378)	1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已扣除 (撥備)／撥回	(3,545)	1,743	(387)	(278)
分銷成本	(13,381)	(15,679)	(14,583)	(3,622)
行政開支	(24,614)	(24,200)	(22,916)	(4,991)
融資成本	(3,283)	(2,841)	(7,730)	(2,7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32	(46,650)	(68,402)	4,182
所得稅開支	(6,705)	(304)	(143)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2,127	(46,954)	(68,545)	4,18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附屬公司	5,203	4,567	(7,737)	6,27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203	4,567	(7,737)	6,270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7,330	(42,387)	(76,282)	10,452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				
— 基本	4.92	(7.19)	(10.50)	0.64
— 攤薄	4.92	(7.19)	(10.50)	0.64
每股股息 (港仙)	2.5	1.0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6	1,826	1,133
使用權資產	8,331	6,249	2,587
俱樂部會籍	266	266	266
租金按金	777	790	—
	<u>11,180</u>	<u>9,131</u>	<u>3,9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680	477,692	140,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558	143,925	131,88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477	6,342	25,283
可收回稅款	—	3,227	4,309
定期銀行存款	—	15,000	15,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0,961	113,864	91,896
	<u>547,676</u>	<u>745,050</u>	<u>409,1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335	327,175	148,770
合約負債	10,279	14,519	13,608
租賃負債	8,194	3,471	2,6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	132	333
應付稅款	6,429	155	91
銀行借款	54,667	302,343	220,428
	<u>389,995</u>	<u>647,795</u>	<u>385,8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681</u>	<u>97,255</u>	<u>23,2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861</u>	<u>106,386</u>	<u>27,25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42</u>	<u>2,901</u>	<u>56</u>
資產淨值	<u><u>168,719</u></u>	<u><u>103,485</u></u>	<u><u>27,20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28	6,528	6,528
儲備	<u>162,191</u>	<u>96,957</u>	<u>20,675</u>
權益總額	<u><u>168,719</u></u>	<u><u>103,485</u></u>	<u><u>27,203</u></u>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2.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銀行借款: 發票融資、出口貸款及進口貸款	114,101
— 有抵押銀行借款: 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附註a)	17,673
	<hr/>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b)	131,774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1,651
— 一年後到期	43
	<hr/>
租賃負債總額	1,694
	<hr/>
債務總額	<u>133,468</u>

附註:

- (a) 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
- (b) 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定期貸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整體電子消費市場仍然疲弱，本集團的月平均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8,500,000港元，但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4,200,000港元，乃由於並無特定計提存貨撥備。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設備（「MID」）、電子學習機（「ELA」）、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STB」）及視頻攝像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於最近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疲弱，主要由於全球營商環境不利（如全球通脹上升、美國加息）導致消費電子市場需求疲弱，以及面板及面板模塊價格因價格競爭激烈而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46,900,000港元及約68,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略高於預期。然而，由於整體消費電子市場仍然疲弱。加上美元利率高企增加了業務營運的負擔，大多數客戶已採取更保守的業務策略以應對當前的經濟形勢。

展望未來，傳統消費電子市場相信將面臨增長停滯不前的情況。本集團將努力擴闊其收入來源、提升其產品多樣性、擴闊其客戶基礎及從不同領域物色新供應商。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的產品包括：

新能源汽車微控制器(MCU)：隨著中國疫情的解封，中央政府預期將採取各項刺激經濟的措施，以加快經濟的復甦，在國家的各項政策當中，綠能及半導體產業更是重中之重。本集團也將適應趨勢調整經營的方向與產品，目前鎖定新能源汽車控制的MCU，儲能設備MCU。以往，電動汽車製造商不論進口或國產均使用歐美國家製造的MCU；隨著國家半導體自主化的政策，中國製造的車用MCU，將逐漸會取代歐美國家的產品。本集團已取得可應用於控制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設備的國內半導體代理權。

電子紙應用：就電子紙應用而言，電子紙為極低能耗的顯示器面板元件。目前，電子紙廣泛為人所知的應用產品為電子標籤，電子書，而在本港最常見的產品為新型的泊車咪錶。本集團已取得全球最大供應商元太科技的經銷權，目前正在開發應用於便攜式家電及測試儀表的顯示器。目前，若干外國製造商已立項及進行測試。本集團相信，上述產品可為本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動力。

儘管面對挑戰及困難，本集團將維持靈活的業務策略，為其發展探索新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把握商機，以達致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介紹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a))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a))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2港元供股發行 652,770,000股供股股份	27,203	77,132	104,335	0.042	0.080
作說明用途的情況	(附註1)	(附註2(b))		(附註3)	(附註4(b))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2港元供股發行 228,689,656股供股股份	27,203	26,243	53,446	0.042	0.061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203,000港元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a).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132,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將予發行之652,77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假設全體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 2(b). **作說明用途的情況假設(1)概無合資格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配額；(2)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3)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假設」）。**

於本通函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承諾根據供股悉數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本公司於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就說明用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243,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將予發行之228,689,656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假設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042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20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52,770,000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千港元)	27,2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652,77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042

- 4(a). 於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7,203,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7,132,000港元（附註2(a)）後達致，並基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52,770,000股股份及供股項下已發行652,770,000股供股股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假設全體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千港元)	104,3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1,305,540,000
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080

- 4(b). 作說明用途的情況假設(1)概無合資格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配額；(2)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3)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假設」)。

就說明用途，於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7,203,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6,243,000港元(附註2(b))後達致，並基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52,770,000股股份及供股項下已發行228,689,656股供股股份，惟根據供股於完成時本公司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供股股份乃根據供股發行(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假設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千港元)	53,4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881,459,656
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061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C.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A及B節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A及B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建議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全體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652,77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6,527,700
<hr/> <hr/>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除發行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全體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652,77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6,527,700
652,770,0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6,527,700
<u>1,305,540,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3,055,400</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以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結束時股份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14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16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188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164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152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186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最後交易日)	0.186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5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0.219港元，而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0.13港元。

4.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嚴博士(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4,423,000	34.4%
	實益擁有人	43,122,861	6.6%
張偉華(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247,000	11.7%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
魏衛(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247,000	11.7%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
黃維泰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5%
唐思聰	實益擁有人	600,144	0.1%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
蔡子豪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

附註：

- 嚴博士實益擁有43,122,861股股份，並為時捷的控股股東，於時捷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4.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博士作為時捷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時捷投資持有的224,42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時捷投資為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
- 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 魏衛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嚴博士(附註1)	時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542,800	36.4%
		實益擁有人	114,800,000	18.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博士直接持有時捷114,800,000股股份，並於Unimicro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博士被視為於Unimicro持有的227,542,800股時捷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之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時捷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542,800 (L)	36.4%
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227,542,800 (L)	36.4%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法團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捷被視為於時捷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27,54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承諾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根據供股將予收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b) 除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合共431,205,0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支配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一致行動集團及本公司其他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d)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
- (e) 除承諾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接納或拒絕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有關人士之有關供股股份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包括持有股份之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已獲知會其有意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各自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分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惟彼等並無就彼等本身之實益股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相關供股股份；

- (g)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除承諾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或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可能對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 於有關期間，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支配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j)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k)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補償；
- (l) 除承諾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m) 除供股須以（其中包括）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取得清洗豁免為條件，且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並無嚴重違反承諾項下的責任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n)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擁有、控制或支配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o) 除配售協議及承諾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作為一方）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p) 於有關期間，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以及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且彼等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q)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有關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r) 根據承諾，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承諾」一節。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s) 除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乃以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有關；
- (t) 除承諾外，一致行動集團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u) 除將予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供股向本集團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 除承諾外，本集團與一致行動集團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w) 任何股東與(i)一致行動集團，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即緊接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股份不少於0.12港元配售最多652,770,000股新股份。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建議、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應付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現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嚴博士，6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決策及整體方針。嚴博士為時捷（一家於一九九四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84）的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嚴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嚴博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嚴博士現時為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發展局上訴審裁小組成員、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副會長、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滬港社團總會副會長、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副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

張偉華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台灣東南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於電子界的銷售、營銷及進行研發項目擁有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

魏衛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湖北省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魏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彼於電子行業的銷售、營銷及進行研發項目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

唐思聰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負責揚宇集團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二十年以上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時捷(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前度名字：余志立)，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余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商學學士學位，其後修畢公共財政學(稅務)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名銜。余先生為香港特許稅務師，並獲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

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時捷（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集團財務總監。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亞洲聯合基建」）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再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的執行董事且現時亦為該公司董事局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及物業發展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亦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馮卓能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的廣泛管理經驗。

馮先生亦為卓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卓能製品有限公司（均為香港電子消費品私人公司）的董事。馮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為鱷魚恤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多個公益慈善及社會團體擔任公職，他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任職年度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現任仁濟醫院顧問局成員。

蔡子豪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 of Canada），取得工商管理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務專業碩士學位。

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一家位於南非的國際貿易公司的營銷主管，主要負責統籌銷售並負責從中國至南非採購電子產品。彼在電子產品的營銷及貿易中具備豐富經驗，尤其熟知南非的電子行業。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614室。

14. 公司資料及供股之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唐思聰先生
授權代表	張偉華 香港九龍 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唐思聰 香港九龍 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 2201-2203室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配售代理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101室

15.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唐思聰先生。
- (ii)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以及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委員會主席)、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彼等的背景概要(包括其他上市公司目前及過往的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4.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各段。

- (iii) 時捷投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18樓。
- (iv) 時捷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19樓。
- (v) 嚴博士的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牛津道2號B屋。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v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x) 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不應視為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譯名。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上發佈：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4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71頁；
- (f)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致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按照及受限於董事可能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652,7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如有) 除外，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日進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本公司並未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出售有關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並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供股及配售協議所附帶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 (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i)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及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博士」)就時捷投資、嚴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時捷集團有限公司、Unimicro Limited、黃維泰先生、徐志榮先生、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豁免，而有關豁免可能由於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根據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承諾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發行)而觸發(「清洗豁免」)；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根據收購守則，第2項決議案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以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4)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綢繆前星章，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